

4.8 干燥失重的测定

按 GB/T 6435 测定。

4.9 粒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17 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饲料添加剂 β -胡萝卜素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,本标准规定所有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。每批产品都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5.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 β -胡萝卜素产品进行验收,验收时间在货到 1 个月内进行。

5.3 采样方法:抽样需备有清洁、干燥、具有密闭性和避光性的样品瓶,瓶上贴有标签并注明:生产厂家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。

抽样时,用清洁适用的取样工具插入料层深度四分之三处,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匀,以四分法缩分,每批样品分两份,每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试样的 3 倍量,装入样品瓶中,一瓶供检验用,一瓶密封保存备查。

5.4 判定规则:若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加倍抽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

标签按 GB 10648 饲料标签执行。

6.2 包装

本品采用铝薄膜袋或避光密闭容器包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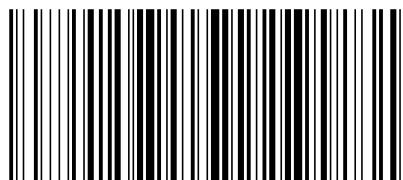
6.3 运输

本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高温、防止包装破损,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6.4 贮存

本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无污染、无有害物质的地方。

本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,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

GB/T 19370-20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20262

定价: 8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370—2003

饲料添加剂 1% β -胡萝卜素

Feed additive—1% β -Carotene

2003-11-10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发布

表 1(续)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
砷/(mg/kg)	≤3.0
灼烧残渣/(%)	≤8.0
干燥失重/(%)	≤10.0
粒度	全部通过 0.85 mm 孔径标准筛

4 实验方法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除特别注明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用水。标准溶液和杂质溶液的制备应符合 GB/T 602 和 GB/T 603。

4.1 试剂和溶液

4.1.1 石油醚(沸程 60℃~90℃)。

4.1.2 环己烷。

4.1.3 硝酸。

4.1.4 高氯酸。

4.1.5 盐酸溶液 $c(\text{HCl})=1 \text{ mol/L}$:量取 83.3 mL 盐酸,加水至 1 L。

4.1.6 铅标准工作液:按 GB/T 602 铅的配制方法配制,同时稀释成 0.00 mg/L, 1.00 mg/L, 2.00 mg/L, 3.00 mg/L, 4.00 mg/L, 5.00 mg/L 的标准系列。

4.2 仪器和设备

4.2.1 紫外分光光度计。

4.2.2 石英池(1 cm)。

4.3 鉴别试验

4.3.1 原理

β -胡萝卜素是共轭双键化合物,在紫外光谱中有三个吸收峰(455 nm、483 nm、340 nm),用 A_{455}/A_{340} 及 A_{455}/A_{483} 的比值来控制 β -胡萝卜素中的顺式异构体及类胡萝卜素。

4.3.2 鉴别方法

4.3.2.1 试液的制备

注意:以下操作过程,需在避光条件下进行。

4.3.2.1.1 试液 A:称取试样约 0.05 g(精确至 0.000 2 g)于研钵中,加石油醚(4.1.1)约 5 mL 研磨,沉淀片刻,移取上清液于 25 mL 棕色容量瓶中,剩下残渣再加入约 5 mL 石油醚(4.1.1)研磨,如此反复多次提取,直至研钵中的试料无色,最后稀释至刻度,摇匀,避光放置。

4.3.2.1.2 试液 B:准确移取试液 A 2 mL,置于 25 mL 棕色容量瓶中,用环己烷(4.1.2)稀释至刻度,摇匀即得。

4.3.2.2 测定

取试液 B(4.3.2.1.2)分别在波长 455 nm±1 nm、483 nm±1 nm 和 340 nm±1 nm 处测定吸收度 A_{455} 、 A_{483} 、 A_{340} , A_{455}/A_{483} 的比值应在 1.14~1.35, A_{455}/A_{340} 的比值应不低于 1.5。

4.4 β -胡萝卜素含量的测定

4.4.1 原理

β -胡萝卜素是共轭双键化合物,在波长 455 nm±1 nm 处有最大吸收,试液于该波长处测定吸收度,以标准百分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计算其含量。

4.4.2 分析步骤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小阳、王彤、闫惠文、马东霞、孟好、张丽英、杨文军。